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2017 版）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2017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时发生保险责任事故，经人民法院判决、调解或由交管部门调解，应由被保险人向旅客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